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28號

原告 蔡任輔

被告 郭松賢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3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5，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提供擔保新臺幣2,938元，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琪玲

附記：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要旨

01 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3日騎乘訴外人蘇深根所有之車牌號碼
02 000-000號機車（下稱本件機車），行駛至嘉義縣大林鎮台
03 一線與西榮路路口時，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致本件機車
04 傾倒，原告等即在機車旁指揮交通至警方到來後，其中一
05 名警察示意原告等到道路邊進行酒測及製作筆錄，於另一
06 名警察在放置三角錐時，被告駕駛汽車撞擊本件機車，致
07 本件機車受損，修復費用經估價為新臺幣（下同）11,750
08 元。蘇深根已將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為
09 此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750元
1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1 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理由要領（損害額之認定）

13 被害人修復本件機車所支出之零件費用，是使用新品代替
14 舊品，應扣除折舊，始為必要修復費用。因此，修復本件
15 機車用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所生費用，折舊部分不屬於必要
16 的修復費用，應該扣除。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7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
18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的餘
19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的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20 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另外參酌營利事業所
21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
22 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3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24 1月計」。本院認為依照前述規定計算本件應該扣除的折
25 舊，尚屬適當。經查，本件機車的出廠時間為97年4月，有
26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可按，依前開查核準則規
27 定計算，在本件事務發生時，本件機車已經使用超過3年，
28 是應以零件殘價作為本件機車扣除折舊後的零件修復必要
29 費用，為2,938元【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30 1），即11,750元÷（3＋1）＝2,93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入】。原告請求超過前開金額範圍部分，為不可採。